**彰化縣伸港國民中學教師工會印製**

近來年金改革吵的沸沸洋洋，許多政策反覆不定，相信也在老師之間產生了不少討論，不管你是跨新舊制教師或是純新製教師，是資深教師或是新進教師，一定對年金有不同的看法和見解。經顏偵仰老師的建議，教師會決定搜集相關資訊，提供給各位老師做為參考。

有了正確且相同的資訊，才能做正確的探討。至於日後會不會改變，我們不知道，只能持續為各位追蹤。

我們期望每學期能出一本工作報告，至於內容方面則是關於教學，學校，及教師問題解決，年金訊息等等。這是一個希望，也希望各位老師能夠幫忙，謝謝！

相關單位及名稱介紹

**全教總：**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，[中華民國](https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%E4%B8%AD%E8%8F%AF%E6%B0%91%E5%9C%8B)[教師](https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%E6%95%99%E5%B8%AB)依據《[中華民國工會法](https://zh.wikisource.org/wiki/%E5%B7%A5%E6%9C%83%E6%B3%95_(%E4%B8%AD%E8%8F%AF%E6%B0%91%E5%9C%8B))》而成立的[職業團體](https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%E8%81%B7%E6%A5%AD%E5%9C%98%E9%AB%94)，首任理事長為劉欽旭(現為秘書長)，會員為[臺灣](https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%E8%87%BA%E7%81%A3)各縣市教師職業工會或是教育產業工會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 | 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 |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 | 新竹市教師職業工會 |
| 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| 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林穎欣 | 南投縣教育產業工會 | 雲林縣教育產業工會 |
| 嘉義市教師職業工會 | 嘉義縣教師職業工會 |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|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 |
| 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 |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 | 臺東縣教師職業工會 | 澎湖縣教師職業工會 |
| 連江縣教師職業工會 | 新竹縣各級學校產業工會 | 臺灣教育產業工會 | 金門縣教師職業工會 |

**\*第三屆理事長張旭政(台中市北區中華國小)，副理事長李榮富(新北市立中正國中)\***

**全教產：**

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成立於2014年10月17日，為[中華民國](https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%E4%B8%AD%E8%8F%AF%E6%B0%91%E5%9C%8B)多個[教師工會](https://zh.wikipedia.org/w/index.php?title=%E6%95%99%E5%B8%AB%E5%B7%A5%E6%9C%83&action=edit&redlink=1)依據《[中華民國工會法](https://zh.wikisource.org/wiki/%E5%B7%A5%E6%9C%83%E6%B3%95_(%E4%B8%AD%E8%8F%AF%E6%B0%91%E5%9C%8B))》而成立的，成為繼[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](https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%E5%85%A8%E5%9C%8B%E6%95%99%E5%B8%AB%E5%B7%A5%E6%9C%83%E7%B8%BD%E8%81%AF%E5%90%88%E6%9C%83_(%E4%B8%AD%E8%8F%AF%E6%B0%91%E5%9C%8B))（全教總）之後第二個全國性的聯合教師組織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 | 台南市高中職教師職業工會 | 苗栗縣教育產業工會 | 基北中等教育產業工會 |
| 台中市教育產業工會 | 雲林縣高國中小教師職業工會 | 桃園縣教師職業工會 | 中華民國教育產業工會 |
| 新竹市教育產業工會 |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| 花蓮縣教育產業工會 | 桃園縣教育產業工會 |
| 花蓮縣教師職業工會 | 桃竹苗中等教育產業工會 | 屏東縣教師職業工會 |  |
| 苗栗縣教師職業工會 | 新北市中等教育教師職業工會 |  |  |

**\*現任理事長為：黃耀南(劉亞平為理事)\***

李來希：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理事長

**●本校現在加入的是彰化縣教師會及彰化縣教師工會，幹部成員基本上是相同的**

現行制度

* 幼兒園及國中小教師現行為七五制，將會逐年轉為八五制，即五十五歲、年資卅年以上方可支領全額月退。

退休條件

**【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(105.6.8修正)】**

* **退休條件：**

一、任職五年以上，年滿六十歲。

二、任職滿二十五年。

* **退休日：**

教師或校長依第三條申請退休者，除特殊原因外，其退休生效日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準。

* **退休金之給與如左：**

一、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，給與一次退休金。

二、任職十五年以上者，由退休人員就左列退休給與，擇一支領之：

(一) 一次退休金。

(二) 月退休金。

(三) 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。

(四) 兼領三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之月退休金。

(五) 兼領四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四分之三之月退休金。

* **月退休金之請領限制：**

年齡未滿五十歲具有工作能力而申請退休者，或年滿六十五歲而延長服務者，不得擇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。

●退休是以85制為依規，並不是依歲數。符合上述條件就可以退休，而退休金是65歲才可以領月退，因此65歲才能退休基本上不算是正確的說法，經全教總秘書長的報告，已確定是60歲就可領了。

**年金改革相關資料及訊息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政府年金資料網站  詮敘部http://www.mocs.gov.tw/ | 未命名 - 4.jpg |

* **何謂所得替代率？**

指[退休](https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%E9%80%80%E4%BC%91)後平均每月可支配金額與退休當時的每月薪資的比例。如退休時每月薪資為50000，退休後每月可領35000，所得替代率就是70%。

* **公務人員俸給法** 
  + 第二條 本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
    - 本俸：係指各職等人員依法應領取之基本給與。
    - 年功俸：係指各職等高於本俸最高俸級之給與。
    - 俸級：係指各職等本俸及年功俸所分之級次。
    - 俸點：係指計算俸給折算俸額之基數。
    - 加給：係指本俸、年功俸以外，因所任職務種類、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，而另加之給與。
  + 第三條
    - 公務人員之俸給，分本俸（年功俸）及加給，均以月計之。服務未滿整月者，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；其每日計發金額，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。但死亡當月之俸給按全月支給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現行費率及年金改革的目標費率 | 可選擇方案 |
| photo.jpg | 1.jpg |

**銓敘部方面解釋：(截至目前為止)**

公務人員不論在哪一年退休，退休所得替代率都是以「最後在職本（年功）俸2倍」為分母值計算，並不會隨著「均俸」方案的實施而改採均俸計算；至於「均俸」方案是用於計算方案實施後新退休人員的「退休金」(退休所得替代率的分子值之一)，不是用於計算「退休所得替代率的分母值」。詳細方案內容比較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人員類別 | 方案實施前已退休人員 | 方案實施後新退休人員 （兼具新、舊制年資） |
| 退休金(分子值) | 不適用均俸方案 | 適用均俸方案 |
| 現職待遇(分母值) | 一律以「本(年功)俸×2」計算(不適用均俸方案) | |
| 退休所得替代率公式 | 月退休金+優惠存款利息(18%)(分子值)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  ≦退休所得替代率 本(年功)俸×2(分母值) | |

**●簡而言之，當所得替代率越低，或是做為分子的單位越多，則退休後所領的金額越少。依全教總秘書長的說法現職教師一樣是用本俸x 2。**

另外目前在該部網站上建置的「已退休人員年金改革試算器」，是依據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公布的前述方案設計，目的是為了提供已退休人員便捷的試算服務，以提高已退休人員對於方案內容的瞭解；至於現職公務人員的改革方案，因尚有部分內容仍待審慎研議，所以目前未提供現職公務人員的退休所得試算服務。

**各方意見**

* 全教總主張平衡所有老師利益，舊制和新制少領，如果不得已的話希望把我們已繳的退撫基金另成立新基金，與舊基金劃清界線，希望退撫基金永續，全教產主張保障已退休老師利益，改革可以，不要改到已退休老師
* 年金改革推出之後，各界從各種角度都有好多意見，包括現階段改革，公務員多繳少領，但是只能讓公教、公務員退撫基金延長到2043和2044年，38歲以下公務員到時候又要面臨破產危機，勢必將再面臨改革，現階段改革的溫和漸進，對這一代公務員來說特別吃虧。全教總也提出，現行改革是以拉近職業替代率為出發點，提出欠缺邏輯的方案，若真要推行，年資不同的減幅比例應該均等，而非追求齊頭式平等。
*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理事長李來希：「那現在公務員一定會延後到65歲，也許你可以延到70歲，大家都願意，問題是你要不要這樣的勞動力，警察50歲55歲還能追小偷嗎？我們消防員55歲的消防員要背30公斤的負重，還要進火場，怎麼救火？我們國家要不要這樣的高成本、低效能的勞動力。」
* 全國教師總工會理事長張旭政：「本來一開始提撥就要到18%，可是它只提撥了8%，這個提撥不足的部分是造成現在這個退撫基金，會面臨財務問題的一個最大原因，所以我們的主張是過去已實現年資，就把過去提撥不足的責任，大家來算清楚。」
* 在政府大力推動年金改革之下，銓敘部日前公布的草案中，將公教人員保險由一次給付改為年金制，並且公保年金還要併入所得替代率的分子，引發公教人員不滿。教育部9日表示，現職人員退休後，仍可以選擇一次性給付。
* 銓敘部日前公布了年金改革草案，引來教育團體的批評，指責官方說法前後不一，試算系統也遲遲未上線。其中公保年金化的新制更是爭議不斷，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（全教總）9日上午發布新聞稿，表示新制上路後退休的人只能選擇公保年金化，而且還要計入退休所得替代率。全教總質疑此作法並不是改革，「而是赤裸裸的搶奪」，要求官方調整方案。

全教總表示，公保與退撫的性質不同，不該混為一談。公保與勞保屬於社會保險，而退撫、勞退則屬職業年金。兩筆退休金的性質、法源、費率或給付方式均不相同，不該併計。若將公保年金化，計入所得替代率，在所得替代率的天花板限制之下，將會排擠新制年資者的退休金，公保的養老一次給付等於憑空消失。

**●就如之前所說，原本是兩筆不相關的退休金。但如果將公保列在分子來計算，因為有所得替代率(天花板)的限制，加入公保來當分子計算的話，超過所得替代率的錢，一律領不到。**

對此，教育部人事處專門委員曾逸群表示，《公教人員保險法》本來就有規定公保養老給付可一次性請領或年金給付。雖然新公布的草案中規畫全面公保年金化，但現職人員退休後，若不選擇年金給付，仍可選擇一次性給付。

**●不過我對這樣的說法存疑，既然併入年金計算會減少退休金，那麼有誰會去選擇併入年金計算，因此這條法令日後會不會被修改還有待觀查。**

* 退撫基金未隨社會時空變化，提高繳納率繳納費率的也不足，才是破產的主因，學者認為，人口快速老化的人口海嘯衝擊下，年金改革勢在必行。
* 現行公務員每個月提撥分為公保基金和退撫基金，公保基金的費率是浮動的，每3年調整一次，現行8.83%，而退撫基金目前則是12%，兩種基金都是算出給付金額之後，3成5由公務員支付，6成5政府支付。以廖老師為例，95年進入學校，現在每個月提撥金額，公保基金1064元，退撫基金2892元，每年繳將近47500元，卻對未來沒有保障。
* 現階段公告的年金改革，將實施包括逐年降低18%存款優惠，到第7年歸零、退撫提撥率從12%提升到18%、以多數資深公務員七職等最高本俸39090元來計算，每個月將多繳4691.4元，另外所得替代率也預計花16年，每年降低1%，這樣也只是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破產時間延後到2044年。現行制度「一開始就不以收支平衡的保險精神為出發，而是扮演恩給制」
* **截至目前為止政府(銓敘部)陸續所放出的訊息(是草案、非定案之版本)，** 2017/2/10公務人員年金改革方案（草案）簡報，公保養老一次性給付之請領年齡，自民國107年開始將逐年遞增，到民國112年後退休之公教人員，都必須等到65歲才能領取公保養老一次性給付。

一、公保並無財務危機，根本不該成為此次年改的重點：眾所周知，年金改革主要是想改善公教退撫與勞工保險嚴峻的財務壓力，比起來，公保並無財務危機，根本不該成為此次年改的重點。

二、公保年金化是為了壓低公教人員月退休所得：政府一方面宣傳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過高，因此必須進行年金改革，但一方面卻又在此刻將公保年金化，且併計入退休所得，很明顯是想藉此墊高替代率後再來大砍公教人員，公保年金化的動機不是出於保障老年經濟安全。

三、公保年金領取年齡甚至比勞保嚴苛：目前勞保老年給付，只要在同一投保單位年資合計滿25年就可申請一次給付，至於年金給付從107年調高為61歲，其後每2年調高1歲，至115年調高為65歲；比起來，公保延後請領的速度甚至超越勞保，這究竟是哪門子的公私衡平？

四、延後至65歲請領年金與一次請領無異，不具保障老年經濟安全的功能：經過計算，公保一次給付約相當公保年金給付13.3年，若請領年齡為65歲，國民平均餘命為80歲，實際公保年金平均只能請領15年，若將公保一次給付的金額，依照目前台銀存款利率定存15年，利息還超過這多出來的1.7年的公保年金總額許多。試問，這樣的改革要如何保障老年經濟安全？

**公保延遲給付有太多衍生問題，全教總提出二點建議：**

一、改革上路之後，，並採取減額年金的做法提前到50歲可退休。

二、退休當年即應同步領取公保與退撫，並應尊重教師選擇一次請領或年金請領的權利。

全教總要求政府接納全教總建議，調整公保請領年齡，同時要求政府一次性揭露所有年改資訊，統一各單位說詞，並開闢單一窗口回覆人民相關疑問，以免年改重蹈覆轍、再以失敗收場。

考試院3月2日在院會將通過公務人員的年金改革草案，據行政院年改辦召集人政委政委林萬億透露，銓敘部已將草案和政院溝通，領一次退者的18％改革採第7年降至6％的共識高；至於領月退休金者，18％就是6年內退場，不排除保留彈性再加速為2或4年。

至勞保條例修法，這次會將公、勞保年資併計納入，讓不同職域別的年資可攜，不論公轉私或私轉公任職，「年資併計、年金分計」，以利跨領域人才流動。

試院指出，領一次退的公務員，若全數刪除18％優存，對其生活落差太大，影響很大，因此擬採乙案逐年遞減至第7年降至6％。據試院算法，扣除每月最低基本保障，18％優存每月仍可領到利息8,780元，目前約有8,973人支領一次退休金。

我們的焦慮及省思

**聳動說法**

軍公教退休年金制需要改革的必要性已不需多言，重點不僅在政府財政難以負荷，更嚴重的是其造成的社會不公、不義的嚴重性；台灣月薪不到3萬元者有350萬，由數百萬月入3-4萬元者─而且以年輕人居多，去供養數十萬「周休7日，月入7-10萬元」的退休者，其造成的不平等與社會忿恨之情，還有造就一批台灣的「寄生階級」，此制度是非改不行。

**頭痛醫頭腳痛醫腳，朝令夕改沒有信用**

我們的年金制度大概是世界上最複雜的。當年的設計，有其時空背景及太多其它考量因素，才造成今天的困境。因此年金改革方向是對的，但考量點是錯的。僅從節省財源方面考量而不是從社會福利角度來考量，造成政策反覆，窒礙難行，重覆了以往的錯誤。缺乏真正長遠且有效的計劃。

●身為教育人員的我們，也應該要小心不要犯這樣的錯誤。

3月17日劉欽旭祕書長的報告

* 教師退休年齡應從現在的75制，逐年加1到85(年齡+年資)即可。月退最晚是60歲可支領，但仍在爭取符合85制後就可領取。
* 現階段沒有任何報導，主要是在等考試院提出版本(因為這是考試院業務)，一但版本送到立法院進入審核後，就陸續會有後續的動作。
* 如果對年金還有疑義，致電給全教總，會有專人為你釋疑。